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球發售之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認購港龍中國地產全球發售中20,000,000股獲分配股份之指令。假設最終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4.10港元及包括就建議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最高應付認購款項約為82,82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認購港龍中國地產全球發售中20,000,000股獲分配股份之指令。

指令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的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國際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認購全球發售中20,000,000股獲分配股份之指令。假設最終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4.10港元及包括就建議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最高應付認購款項約為82,827,000港元。

指令視乎全球發售中的港龍中國地產股份之最終分配而定，本公司未必會獲分配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本公司將於確定獲分配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付認購款項之最終金額後，另行刊發公告。

發售價

誠如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售價預期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3.60港元及4.10港元（可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予以調整）。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3.24港元。

本公司應付發售價總額乃根據最終的獲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發售價總額。

本公司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分配股份應佔所有港龍中國地產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不超過1.25%（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計算）。於港龍中國地產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持作買賣投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時間表，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而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落實。隨後出售所認購之港龍中國地產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酒店經營。

有關港龍中國地產之資料

港龍中國地產是一家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港龍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專注開發及銷售主要作住宅用途並附帶相關配套設施的物業，包括零售單元、停車場及配套區域。

有關港龍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以下載列港龍中國地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摘錄自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2,683	480,951	763,888
除稅後純利	32,831	331,958	470,06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龍中國地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1,383,000元、人民幣701,173,000元及人民幣1,653,354,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龍中國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本公司不時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適宜投資機會。由於港龍中國地產為中國著名的物業開發商且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港龍中國地產具備增長潛力及前景，並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中國物業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指令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獲分配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分配予本公司之最多20,0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龍中國地產」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	指	港龍中國地產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港龍中國地產股份」	指	港龍中國地產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的港龍中國地產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不超過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4.1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3.60港元（發售價調整可予下調，幅度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3.24港元）之10%）
「指令」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向中銀國際證券發出之認購20,0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之認購款項最高金額為約82,827,000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4.10港元及包括就有關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指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指令建議認購獲分配股份，惟須視乎最終分配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